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腾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委任獨立法律顧問及獨立法證會計師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衛達 仕為其法律顧問,以就涉嫌挪用資金向內部調查委員會提供意見及代表內部調查 委員會進行獨立審查及/或調查。衛達仕已委聘法證顧問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 司就涉嫌挪用資金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以協助其進行獨立審查及/或調查。目前預計法證調查將處理以下問題:

- 1. 涉嫌挪用資金指控的相關事實及情況;
- 2. 資金是否來自本集團資產;及
- 3. 是否有證據表明本集團任何現任或前任管理人員及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 孫翼飛先生及本集團兩名前僱員)存在與涉嫌挪用資金有關的不當行為。

內部調查委員會就涉嫌挪用資金進行的獨立審查及/或調查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 末完成。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任何重大進展及法證調查結果的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 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 及鄭梓樂先生。